

证券代码：430158

证券简称：北方科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58	北方科诚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

	告》	
3	《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开源证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丰台区旭阳科技大厦 1 号楼 6 层 604 联系电话：13141052058 联系人：罗雪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方科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